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 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4年11月26日 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深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》(审核函〔2024〕120053 号) (以下简称"审核问询函"),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 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

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, 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 真研究与逐项落实,并进行了逐项回复和说明,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 行了补充和更新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相关文件。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,公司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 系统报送相关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,并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,最终 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 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